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現有柯委員建銘等 41 人對行政院陳冲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這是本院第 2 次也是本屆第 1 次處理不信任案，因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業已決定，現請各黨團負責人到議場主席辦公室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柯委員建銘等 41 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因與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規定不符，無法於本次臨時會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今天的議程，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變更議程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作如下決定：「討論事項第五案改列為第一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現在經各黨團同意，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進行發言，發言後即進行表決處理。

現在開始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民進黨推派代表發言。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以及所有的在野聯盟，都深深相信在全國安全管理法上的論述，所以在野聯盟的反對是給執政黨談判的本錢，國會的反對也是給臺灣政府去跟美國政府談判的本錢。今天我們希望走歐盟模式，何況歐盟也證明歐盟模式是可行的，但在 Codex 通過安全容許之後，今天民進黨要求為了我們國民健康，應該把「牛豬分離」入法，絕對

不可以只有精神入法。精神入法就是精神分裂，唯有把「牛豬分離」入法，才可以真正保障我們國民健康及做損害控制，因為臺灣國民每一年平均只吃 5 公斤的牛肉，但卻平均吃 50 公斤的豬肉，所以今天民進黨的版本是除了進口牛肉以外，全部要零檢出，比日本還嚴格。日本所有進口肉品都可以含有瘦肉精，但我們的版本是除了進口牛肉之外，不可以含有瘦肉精，我相信這也是未來美國養豬協會對臺灣政府施壓，要求開放含有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我們最好的一個談判底線。如果今天國民黨沒有把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條文入法，等於是向國人宣告，國民黨、馬政府準備投降了，也就是在美國對我們施壓的時候，我們沒有任何武器抵抗美國人把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及內臟進口到臺灣，而且沒有標示。邱文達署長說，如果吃了有問題要代位求償，但消費者要如何舉證？如果我們國家要代位求償，每個餐廳就要給我們國人食用美國牛肉的證明書，所以今天強制標示、牛豬分離及排除內臟的部分，一定要入法，不然馬總統講的話就變成謊話，變成空口說瞎話。最後，我要拜託大家，我們進口的美國牛肉要比 Codex 的標準還要嚴格，而且要經過國際級健康風險的評估，才能對國人健康做最大的保障，拜託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培林／瘦肉精是動物用藥，既然是動物用藥，本來就不應該存於人類攝取的食物當中。我再強調一遍，培林／瘦肉精就是動物用藥，動物用藥本來就不應該存於人體的食物當中。因此，台灣團結聯盟為了捍衛國人健康，我們寸步不讓，台聯黨團堅持瘦肉精要零檢出。大家都知道，如果瘦肉精殘留在肉的身上，並由大家攝取之後，包括今天國民黨所談的 16 字箴言，統統沒有辦法被實現。我再次強調，當大家買一盒牛肉的時候，儘管上面標識為美國牛肉，但會標識瘦肉精含多少 ppb 嗎？當大家吃自助餐或早餐買漢堡吃的時候，你們看得到這些東西用的是哪裡的牛肉嗎？何況越便宜的肉含瘦肉精越多。為什麼美國有六成的肉不含瘦肉精，臺灣就必須吃這剩下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呢？捍衛國人健康，台灣團結聯盟寸步不讓。作為臺灣的民意代表及臺灣公共衛生的一分子，甚至作為一個媽媽，有許多媽媽及爸爸都跟我一樣，我們小孩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吃營養午餐，或是吃安親班準備的營養午餐，但你看得到這些牛肉的來源是完全安全的嗎？如果開放了，儘管我們列了所謂的標準，但是這些標準會被落實嗎？想想看，你餵你的孩子吃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良心會安嗎？你餵你的兒子吃瘦肉精的牛肉，良心會安嗎？馬總統，作為一個總統，你會使你的子民、你的女兒，不過你的女兒不在臺灣，馬總統的女兒都在美國，都在紐約吃一流、不含瘦肉精的牛肉，難道沒有立法的台灣人比較卑賤嗎？我們就要在臺灣吃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嗎？馬媽媽，你是這樣管教你兒子的嗎？馬總統是瘦肉精吃太多了嗎？才會做出這樣的決策及承諾，出賣臺灣人的健康！WTO 授與各國能夠訂自己更高的衛生標準，以作為管制貿易時的手段，臺灣的公共衛生已經是全世界前 3 名、前 5 名了，我們沒有理由接受落後的標準。原本臺灣的食安法就規定，臺灣不能有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因此，台灣團結聯盟為了捍衛國人健康，寸步不讓，我們堅持零檢出。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保障國民健康不受風險性食品的威脅，這是我們政府的基本責任，親民黨主張 Codex 的標準僅是最低標準，根據 SPS 的協議，WTO 的會員國

可以根據科學性的風險評估，作出足以確保本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的規範，所以親民黨所設的版本特別強調 Codex 只是最低標準，政府必須對國民健康做出科學性的風險評估之後，才可以訂定其他的標準，所以親民黨是堅決不贊同國民黨未來要推動所謂的 10ppb，因為這並沒有經過科學的風險評估及研究，如此的做法是對台灣人民飲食習慣的一種羞辱。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在野黨的要求，大家能出自於共同的心態，就是要保護國民生活的健康。

親民黨非常遺憾，因為政府拿國民健康做為貿易利益的交換條件。親民黨高度懷疑，這樣的交換條件是不是可以取得實質的利益。國民黨自己承諾的 16 字箴言，竟然沒有納入修正案中，美國 AIT 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下一步就是美國豬肉的進口，而國民黨有給我們什麼樣的保證呢？你們有善盡執政黨應有保護國民健康的基本責任嗎？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政府，你們還是必須重視美牛瘦肉精的問題，不要再唬弄老百姓了！

我們非常擔心 16 字箴言不入法，人民的權益沒有受到保障，反而是以所謂的精神入法來表現。請問各位，「精神入法，實質出軌」，這樣做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國 96 年 9 月，當時民進黨的農委會蘇嘉全主委，他公開表達禁止瘦肉精是沒有道理的。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當中，開放美牛讓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這也曾經是民主進步黨執行的國家政策。國民黨是負責任的政黨，剛剛我們聽到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黨的論述，我們深感遺憾，如果過去幾個月當中，大家是採取這種理性專業論述及討論的心情來完成立法的話，就不必霸占主席臺，也不必侵犯議場的尊嚴，亦不會讓我們的國會顏面無光，因此今天的一切都是「空轉」所換來的。

國民黨是負責任的政黨，我們之所以負責任，就是從頭到尾國民黨的論述都沒有說謊。剛剛在野黨的發言，一再要求國民黨遵守 16 字箴言，但這在過去 3 個月內卻是被強烈批判及否定的。國民黨主張國民健康優先，我們才沒有以行政命令去執行及貫徹符合美國人的要求。由於國民黨重視國民健康，我們才會容忍學者專家在專家會議當中，讓他們做某些模稜兩可、甚至沒有辦法確認的結論。然而這一切都過去了，當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作出此一決定之後，我們至少可以找到朝野可以勉強共同接受的共通點，因此安全容許、牛豬分離、排除內臟及強制標示，這不是精神入法，而是實質入法，只在於條文表現的方式不同而已。

如果將牛豬分離寫入，請問雞肉、鴨肉、鵝肉、魚肉該怎麼辦？這豈不是是在創造一種立法的慣例，就是你們想寫什麼就可以寫什麼，難道不會貽笑大方，而讓我們的國會蒙羞嗎？牛豬分離是國民黨的政策，而安全容許、排除內臟及強制標示也一樣是以國人的飲食習慣為優先，畢竟國人食用豬肉是牛肉的 7 倍，可見國民黨的安全線是建立在等一下大家要表決的法律基礎上。因此請在野黨、媒體及中華民國全國的民眾放心，國民黨是負責任的政黨，將對今天通過的法律共同來把關，以共進國人健康、共進整個國際貿易，也共進我們在整個國際合作當中的一個創例，而讓我們不會遭遇到國際貿易的制裁，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基礎。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代表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宣讀第十一條條文。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骨頭、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後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風險評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舉行聽證。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懷孕婦女、兒童、老人等特殊敏感族群與國人膳食習慣所為風險評估後，訂定嚴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食品法典（CODEX）安全容許標準之輸入牛肉不在此限。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身體健康受損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輸入；國內消費者如因食用含有安全容許殘留之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而致身體健康受損，政府除應負起照顧之責任，並應協助代為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審查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先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如果沒有通過，就再表決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如果再不通過，就表決審查會通過條文。現在發放表決卡，同時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贊成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昭順 |
| 楊瓊瓊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偲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邱議瑩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 陳明文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五不予增訂。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宣讀第十七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範圍及限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中應標示事項應包含乙型受體素之殘留量。凡稽查違反強制標示相關規定者，除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外，應上網公告違規進口商、商品之名稱、地址及違規內容。

審查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十七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偲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邱議瑩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 陳明文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宣讀第三十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濤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侶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邱議瑩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 陳明文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

二、衛生署應對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之進口牛肉產品，初期邊境查驗須逐批查驗及加強監測市售產品萊克多巴胺之殘留量，定期公布查驗結果，並依據查驗結果，適時調整邊境查驗之抽批比例。

三、市售牛肉須強制標示原產地，並加強稽查。

四、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相關機關（構）應加強對國人的健康長期監測。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

決。

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昭順 |
| 楊瓊瓊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偲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劉權豪 | 林岱樺 |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陳歐珀 |
| 鄭麗君 | 邱議瑩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11、12、14、11、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